

一个值得铭记的

40年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引导到一个新的方向。以下是当时《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对条约签署情况的报导。

1964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在日内瓦讨论了这个问题。众多国家经过四年的详细谈判，最终于1968年7月1日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的在于防止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量的增加，并确保无核武器的国家有权掌握原子能的所有和平应用。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球核能控制的各种计划都得到了仔细考虑。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控制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以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最初这样的管制是由主要核国家建立的国家保障体系。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通过双边协议，当核材料或设备出口到其他国家时，保障体系也适用。

虽然这些国家、双边和地区的保障体系中的某些可能是有效的，但是体系之外的国家对其信任程度有限。为了激发国际社会的信心，必须建立一个完整而真实的国际核查体系。这种作用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人为其设想的。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尽可能确保用于促进原子能和平应用的援助没有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这种方式得到使用。《规约》还

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其活动须符合联合国推动建立保护全世界安全的裁军政策，以及按照这样的政策签订的任何国际协议。

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拥有法定权限执行目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设想的管制职能。结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代表自然选择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建立和管理国际保障体系方面已经有了若干年的实践经验。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协定的国家可以得到保证，他们将进入一个多年来久经考验和测试并已被接受的体系。

一个共同的观点是“保障”意味着“视查”。虽然现场视查是保障应用的一个重要环节，但是它们仅仅是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同样，一个有效的保障体系还需要有设计评审和材料核算，它们基于使用和定位核材料以及运营含有这种材料的设施所需的记录和报告。

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对一个国家

实施保障的责任：

- ◆ 当一个国家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特种易裂变材料和其他材料、服务、设备或设施时。
- ◆ 当国际原子能机构被要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实施保障时。
- ◆ 当一个国家将其任何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时。

除了最近的一次例外，保障协定迄今仅限于在特定国家指定的设施或材料。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各无核武器缔约国必须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起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涵盖其所有和平核活动的保障协定。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很可能得到可观的扩展……

有39项保障协定现已生效或已获得理事会的核准。其中，29项是已将双边保障的管理委托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转让协定。主要核设施、研发设施和这些协定所涵盖的其他个别责任区域的总数现在多达100个……

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密切关注和鼓励技术和设备发展信息的交流，以提高可信度并推动保障措施的执行。一些成员



国正在开展研发工作，国际原子能机构本身已签署了研究合同。为了有效地完成大量增加的工作，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充分利用这些开发出来的简化的机械化程序。

由于世界各国得到核能将不会被转用于核武器的保证，信息、材料、设备和技术援助的交换应有所增加。根据条约第四条“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

由于《规约》提出的首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国际成员足以胜任促进原子能和平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1967年10月，担任捷克斯洛伐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十一届常会主席的诺伊曼先生表示，国际原子能机构愿意承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它的任务，并为履行将移交给它的更广泛的职责作好必要的准备。

到目前为止，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主要是科学和技术性质的。该条约实施的结果将是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职责。

摘自《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第10卷第4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文请参见《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资料库：www.iaea.org/bulletin。

那天领导人的评论

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历史性一天，条约保存国政府领导人用他们自己的话评论了这一事件。

英国首相哈罗德·威尔逊：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今天在莫斯科、华盛顿以及伦敦签署的这一条约，将是已经达成协议的最重要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

“阁下，这不是一项仅由两个或三个国家负责的条约。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反映并体现了人类对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和基本愿望。其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上支持这一条约并投票赞成这个决议的每个国家政府，都可以认为它对我们今天正在签署的条约做出了贡献。”



哈罗德·威尔逊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是对和平的一个重大贡献。自从核武器出现以来，苏联坚定和一贯地为消除来自人类的核威胁作出努力。这个条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因为它对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构成了障碍，这样做会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今天许多国家参与了条约的签署，这有力地证明，各国可以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法和手段来解决对整个人类至关重要的棘手的国际问题。”

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

“因为这一时刻是令人欣慰的，所以更加充满希望和令人鼓舞。这一条约证明，在这些年的紧张、冲突、斗争和悲痛中，许多国家的人民并没有失去走向和平的方向或意愿。这一条约的签署为他们鼓起了希望，即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来迈向和平的世界。”



柯西金(左)和林登·约翰逊

“人类前进的步伐是迈向最高点的，而不是深渊。我们绝不能，也不应该允许前进的步伐被打断。”

“我知道，要达到这样的高度需要坚定和耐心的坚持；我知道，困难就摆在眼前；我知道，我们将必须克服恐惧、怀疑和忧虑。但我相信，当前条约谈判中体现的同样的和解精神能够给我们带来好的结果。”

“在核能时代，人类仍然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并学会像兄弟一样生活。”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第10卷第4期“各国元首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